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即三夫户外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金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惠君、陈洁
联系人	王惠君
联系电话	021-20655588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三夫户外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金证券同时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委派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仇智坚、王惠君。因保荐代表人仇智坚于 2018 年 3 月从华金证券离职，华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过琥岗自 2018 年 3 月接替仇智坚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2018 年 12 月，因保荐代表人过琥岗从华金证券辞职，华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洁接替过琥岗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目前，负责三夫户外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惠君、陈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80
注册资本	112,133,87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 4 号楼-5 号（德胜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远23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恒
董事会秘书	周春红
联系电话	010-6205191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7]1683号文）核准，三夫户外于2017年12月14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140,863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473,376.9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80,351.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54,893,025.1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三夫户外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决定聘请华金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6年12月21日同华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种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发行人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三夫户外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惠君

陈 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卫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